

# 新 S. TAC® 颗粒

第②类药品

感冒药 含有葛根汤加桔梗提取物 易服、易溶的颗粒剂型

- 新 S. TAC 颗粒是一款感冒药，含有对各种感冒症状有效的西药成分，以及自古以来就被用于治疗“感冒”的葛根汤中添加桔梗的“葛根汤加桔梗提取物”，对发冷（寒战）、头痛、打喷嚏、流鼻涕等症状具有良好的效果。
- 新 S. TAC 颗粒为易服、易溶的颗粒剂型。



## 使用注意事项



### 禁止事项

(如不遵守，容易导致现有症状恶化，或发生不良反应、事故。)

#### ① 以下人群请勿服用

- (1) 曾因本品或本品成分而出现过敏症状者。
- (2) 曾因服用本品或其他感冒药、解热镇痛药而引起哮喘者。
- (3) 不满 12 岁的儿童。

#### ② 服用本品期间，请勿使用以下任一药品

其他感冒药、解热镇痛药、镇静药、镇咳祛痰药、含抗组胺药的口服药等（鼻炎口服药、晕车药、抗过敏药、催眠镇静药等）

#### ③ 服用后请勿驾驶交通工具或操作机械类

(可能会出现困意等。)

#### ④ 哺乳期妇女请勿服用本品，或者服用本品时，请避免哺乳

#### ⑤ 服用前后请勿饮酒

#### ⑥ 请勿长期连用



### 咨询事项

#### ① 以下人群请在服用前咨询医生、药剂师或注册销售者

- (1) 正在接受医生或牙科医生治疗者。
- (2) 孕妇或可能妊娠的妇女。
- (3) 老年人。
- (4) 曾因药物等而出现过敏症状者。
- (5) 有以下症状者。高热、排尿困难
- (6) 接受过以下诊断者。甲状腺功能障碍、糖尿病、心脏病、高血压、肝病、肾病、胃/十二指肠溃疡、青光眼、呼吸功能障碍、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、肥胖症、苯丙酮尿症

#### ② 服用后，出现以下症状时可能是不良反应，请立即中止服用，并持本说明书咨询医生、药剂师或注册销售者

相关部位	症状
皮肤	皮疹/发红、发痒
消化系统	作呕感/呕吐、食欲不振
精神神经系统	头晕

相关部位	症状
泌尿系统	排尿困难
其他	体温过度降低

偶尔可能出现以下严重症状。这种情况下，请立即就医。

症状名称	症状
休克 (速发严重过敏反应)	服用后立即出现皮肤瘙痒、荨麻疹、声音嘶哑、打喷嚏、喉咙痒、呼吸困难、心悸、意识混浊等。
皮肤黏膜眼综合征（史蒂文斯-约翰逊综合征）、中毒性表皮坏死松解症、急性泛发性发疹性脓疱病	持续出现高热、眼睛充血、眼分泌物、嘴唇溃烂、喉咙痛、皮肤大面积皮疹/发红、发红皮肤上起小疹子（小脓疱）、全身乏力、没有食欲等症状，或症状急剧恶化。
药物超敏反应综合征	出现皮肤大面积发红、全身性皮疹、发热、身体乏力、淋巴结（颈部、腋窝、腹股沟等）肿大等。

症状名称	症状
肝功能损害	出现发热、发痒、皮疹、黄疸（皮肤和眼白发黄）、褐色尿、全身乏力、食欲不振等。
肾脏疾病	出现发热、皮疹、尿量减少、全身浮肿、全身乏力、关节痛、腹泻等。
间质性肺炎	爬楼梯或稍微激烈运动即出现呼吸短促/呼吸困难、干咳、发热等，这些症状会突然出现或持续。
哮喘	呼吸时发出“咝咝”、“咻咻”的声音，出现呼吸困难等。
再生障碍性贫血	出现淤青、鼻血、牙龈出血、发热、皮肤或黏膜苍白、疲劳、心悸、呼吸短促、感到恶心和头晕、血尿等。
粒细胞缺乏症	突发高热、发冷、喉咙痛等。
呼吸抑制	出现呼吸短促、呼吸困难等。

③ 服用后，可能会出现以下症状，如果这种症状持续或恶化，请中止服用，并持本说明书咨询医生、药剂师或注册销售者

便秘、口干、困意

④ 如果服用5~6次后症状仍未改善，请中止服用，并持本说明书咨询医生、药剂师或注册销售者

### 适应证

缓解各种感冒症状（发热、寒战、头痛、流鼻涕、鼻塞、打喷嚏、咳嗽、喉咙痛、关节痛、肌痛）

### 用法用量

请按照以下单次剂量，1日3次，餐后（尽量在30分钟内）用水或温水送服。

年龄	成人（年满15岁）	12岁~14岁	不满12岁
单次剂量	1包	2/3包	×禁止服用

### 〈用法用量相关注意事项〉

- (1) 请严格遵守用法用量。
- (2) 让儿童服用时，请在监护人的指导监督下服用。

### 成分

葛根汤加桔梗提取物 · · · 1,000mg 1包(2.0g)中 由葛根 0.53g、麻黄 0.27g、桂皮 0.2g、芍药 0.2g、 大枣 0.27g、生姜 0.07g、甘草 0.13g、桔梗 0.27g 的 煎液制成的提取物	对乙酰氨基酚 · · · · · 240mg 磷酸双氢可待因 · · · · · 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· · · · · 2.5mg 无水咖啡因 · · · · · 25mg
--	--

辅料：羧甲纤维素钙、无水硅酸、明胶、乳糖、蔗糖、淀粉、玉米淀粉、阿斯巴甜（L-苯丙氨酸化合物）、香兰素、香料

### 储存及处理注意事项

- (1) 请存放在阴凉干燥处，避免阳光直射。
- (2) 请存放在儿童无法触及的地方。
- (3) 请勿换装到其他容器中。（可能会导致误用或变质。）
- (4) 对于一包分次使用时的剩余部分，请将袋口折好保存，并在2日内服用完毕。
- (5) 请勿服用过期产品。

### 咨询方式

请咨询您购买产品的商店或客户咨询室。  
SS 制药株式会社 客户咨询室 电话 0120-028-193  
受理时间：9:00~17:00（周六、周日、节假日除外）



生产销售商  
**SS 制药株式会社**

〒163-1444 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 3-20-2

<https://www.ssp.co.jp/>